

附件 2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切实把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（以下简称信息处理费）征收工作落到实处，结合我省实际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现就信息处理费征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行政机关为信息处理费的征收主体。

二、信息处理费征收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各级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。

三、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全省各行政机关应使用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进行征收，以“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科目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并为缴款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。

四、信息处理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。

五、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，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、举报，严肃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为。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，要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，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12 月 30 日